國立高雄大學（體育室）進用行政助理職缺徵才資格要件

一、 職稱：行政助理

二、 名額：壹名

三、 性別：不限

四、 資格：

（一） 學歷：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(應屆畢業生可，惟倘經錄取時，到職當日需以畢業證書正本查驗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錄取。)

（二） 個性：需能獨立作業，能主動積極規劃及管理交辦職務，並能在遭遇問題時盡力尋求最佳解決方案。此外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能細心負責、正向思考、成熟圓融者優先考慮。

（三） 能力：

1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軟體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Outlook）。
2. 能與校內外單位進行溝通，並達成各種行政要求。
3. 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受認可團體(目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、台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等單位）其中之一,所辦理救生員資格證照尤佳(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 游泳池整體業務之執行(每年 4 月---10 月上班時間 13:30-21:30)。

（二） 學生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之分配與執行。

（三） 協助體育室相關業務與活動(每年 11 月---翌年 3 月正常上班)。

（四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 甄選方式：依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面試（必要時得舉行筆試）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 待遇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工作地址：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（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）。

九、 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 請務必填寫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（如附件）並請檢附履歷表及自傳（請以電腦繕打、A4 紙張、附上近照一張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如為應屆畢業生，請檢附蓋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）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、詳細學經歷資料證件影本（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）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資格條件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 將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 104 年 0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體育室林季嬋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7-5919571）收（信封外請註明應徵體育室行政助理職務）；經初審通過者通知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請託關說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 視成績結果將候補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